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三年

~ -	环任训队儿从//I 而刊问《二·1		Т	T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齒顎矯正臨床模擬課程包括wire	三個月	依據各機	1. 專科醫師
_	bending & typodont course,應含下列		構之評核	訓練期間
年	內容:		標準實	三年以
	1.獨自完成一套 Angle's Class I 或		施。	上。可連
	Class Ⅲ或Class Ⅲ之齒顎矯正治療			續或分期
	蠟型(Typodont)。			(每期至少
	2. 上述矯正治療應包括排整			一年)或分
	(Aligning) 、 關 閉 空 隙 (Space			別在不同
	closure)、精密咬合調整			之齒顎矯
	(Detailing) 及完成階段			正專科醫
	(Finishing) 之系列矯正金屬線彎製			師訓練機
	成品,並附有各治療步驟之相片紀			構完成。
	錄。			2. 左列基礎
				生物醫學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	四個月		及臨床齒
	程,應授課三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			顎矯正學
	內容:			課程,可
	1. 顱顏生長發育學。			在本部認
	2. 頭頸部解剖學。			定之訓練
	3. 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機構單獨
	4. 進階口腔生物學。			或聯合開
	5. 咬合生理學。			課合訓。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	五個月		3. 受訓合格
	程,應包授課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並括			者,須由
	下列內容:			該機構核
	1. 測顱分析放射線學。			發完訓證
	2. 臨床齒顎矯正學。			明以資証
	3. 齒顎矯正生物力學特論。			明。
	4. 臨床齒顎矯正病例診斷及討論。			4. 依訓練項
	5. 齒顎矯正學文獻回顧。			目(課程)

크네				
訓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年	训练块口(球柱)	訓練时间	(方法)	佣託
7	6. 顱顏畸型特論。			有關完成
	7. 正顎手術學特論(含顎面矯正手術二			治療之五
	十四小時課程)。			個病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	第一個月		應提報完
	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	至第十二		整病例及
	Na Did Angle's Class I、Ⅱ、Ⅲ各	王		紀錄。
	1. 而巴布Aligie S Class I 、 II 、 III 各 類異常咬合。	個月		5. 依訓練項
				J.
	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			有關參與
	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			治療二年
	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口			以上之三
	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			十個病
	病例:			例,應準
	1. Angle's Class I (五例)。			備簡單病
	2. Angle's ClassⅡ(三例)。			例摘要備
	3. Angle's ClassⅢ(二例)。			查。
	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6. 受訓醫師
	Cases(三例)。			得於受訓
	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 (—			期間發表
	例)。			會議論
	6.Orthognathic surgical			文,或於
	Case(Class I、Ⅱ、Ⅲ之 case 皆可)			專科醫師
	(一例)。			甄審口試
第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	六個月	依據各機	前以第一
=	程,應授課三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		構之評核	作者投稿
年	內容:		標準實	中華民國
	1. 顱顏生長發育學。		施。	齒顎矯正
	2. 頭頸部解剖學。			學期刊或
	3. 研究方法及生物統計學。			台灣口腔
	4. 進階口腔生物學。			矯正醫學
	5. 咬合生理學。			會雜誌或
	齒顎矯正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	六個月		國內外具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年	程,應授課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並包括下列內容: 1. 測顱分析放射線學。 2. 臨床齒顎矯正學。 3. 齒顎矯正生物力學特論。 4. 臨床齒顎矯正病例診斷及討論。 5. 齒顎矯正學文獻回顧。 6. 顱顏畸型特論。 7. 正顎手術學特論(含顎面矯正手術二十四小時課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 1. 需包括Angle's Class I、II、III各類異常咬合。 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內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病例: 1. Angle's Class II(三例)。 3. Angle's Class II(三例)。 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Cases(三例)。 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一例)。 6. Orthognathic surgical Case(Class I、II、III之 case 皆可)(一例)。	第至個一第月		SCI刊練排,第第訓 可。 课程必一二練 微
第三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自始至終親 自完成治療之五個病例中:	第一個月 至第十二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年	1. 需包括Angle's Class I、Ⅱ、Ⅲ各	個月	標準實	
	類異常咬合。		施。	
	2. 五個病例中,至少需有兩個拔牙病			
	例。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			
	治療自始至終或二年以上之三十個全口			
	治療病例,應包括不同類型之異常咬合			
	病例:			
	1.Angle's Class I (五例)。			
	2. Angle's ClassⅡ (三例)。			
	3. Angle's ClassⅢ(二例)。			
	4. 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			
	Cases(三例)。			
	5. Facial or Dental Asymmetry (—			
	例)。			
	6.Orthognathic surgical			
	Case(Class I 、Ⅱ、Ⅲ之 case 皆可)			
	(一例)。			